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经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原章程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蓝宝石晶体生长及蓝宝石深加工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租赁；自有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